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A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二人

訴訟代理人 丘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穎慶遊覽客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關於原告A部分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；關於原告B部分，核定為292,0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